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市場攤位變更使用人名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715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○〔下稱○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○君之配偶及子〕與原處分機關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租賃契約，承租○○公有市場 1 樓 4 號攤（鋪）位〔整修後為 3 號攤（鋪）位，下稱系爭攤位〕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○事務所完成公證手續。嗣因○○市場整修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，市場攤商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與原處分機關完成簽約，○君尚未與原處分機關簽約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1027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 月 12 日函）請○君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與該處簽約，逾時將停發租金單，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○君之繼承人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互推 1 人辦理申請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並審酌訴願人等 2 人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一戶一攤原則，訴願人等 2 人尚無法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申辦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；又訴願人○○○雖透過本市議員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復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由案外人○○○檢送文件辦理系爭攤位變更使用人，惟所載申請人○○○與○君具姻親關係（為○君之小叔），非○君之繼承人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355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2 月 21 日函）復○○○，請依民法之規定儘速推舉其他親屬辦理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

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：「……○○市場 3 號攤承租人○○○○君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……即日起收回攤位……。」其間，訴願人等 2 人以 111 年 3 月 21 日書面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准許辦理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為其等 2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715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回復略以：

「……二、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……三、○○市場 3 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○○○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亡故，迄今已逾 1 年有餘，故本處已依法令及契約約定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函（諒達）收回攤位在案。另攤鋪位使用權非繼承標的，係攤位使用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得依上述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……。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、111 年 4 月 6 日及 111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5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1 年 6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原處分 1 係原處分機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收回攤位，應認有廢止○君系爭攤位使用許可之意思表示；原處分 2 之內容足認係就訴願人等 2 人所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之請求，有否准之意思表示，即含有駁回訴願人等 2 人申請之法律效果，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應認係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指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，以零售及劃分攤（鋪）位方式，供蔬、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人……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：一、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。」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

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：……二、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原處分機關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2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原處分機關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1	零售市場管理條例	第 4 條至第 6 條「零售市場管理」；第 8 條至第 23 條「公有市場管理」；第 24 條至第 26 條「民有市場管理」；第 27 條至第 33 條「裁處」；第 34 條「附則」規定。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遺留之公有攤位承租使用權，亦屬遺產之一部分，訴願人等 2 人當然有依法繼承之權利，且 1 戶 1 攤位僅屬原則性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從未函文催告訴願人等 2 人依法變更使用人名義，承辦人員卻多次誤導訴願人等 2 人以姻親關係之第三人○○○辦理繼承，嗣又否准該申請。

四、查系爭攤位承租人○君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配偶及子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未有○君之繼承人於○君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有○君承租系爭攤位租賃契約、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2 日函及 111 年 2 月 21 日函、111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○○○君等陳情案會議紀錄、訴願人等 2 人 111 年 3 月 21 日陳情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，公有市場攤位（鋪）之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；未於上開期間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；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攤位原承租人○君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且未有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

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依前揭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○君之繼承人限期改正，然依卷附資料所示，原處分機關並未查調○君之繼承人為何人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即以原處分 1 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收回攤位，難謂與前揭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所定程序相合；且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係以○君之繼承人未於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即死亡後 6 個月內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為由，而廢止○君系爭攤位使用許可權及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，然該條文所定 6 個月是否為不變期間？倘承租人死亡逾 6 個月後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，該 6 個月是否因限期改正而得以延長？其涉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後據以處分。又訴願人等 2 人雖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然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 1 戶 1 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則該條文所指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審查標準為何？事涉訴願人等 2 人得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併釐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